关于做好2025届学生实习总结与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5届学生实习工作即将结束。为认真做好实习总结与评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材料存档**

各单位及时收齐相关材料，核查各项材料上签名，整理存档。

1.**教育实习师生材料**：包括带队教师指导笔记；实习学生小组长笔记、教育实习手册、教育实习教学设计、教育调查报告等。

**2.专业实习师生材料：**包括指导教师笔记；学生实习记录本、实习总结。

**3.单位总结报告**：包括各单位实习领导小组名单；实习准备过程（实习动员）材料；联系单位提供的岗位数和学生去联系单位岗位实习数；实习检查情况；未到岗、调岗、离岗和提前结束的实习生数；实习中取得的成绩、实习学生的先进事迹以及存在的问题；对实习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等。

**4.其它材料：**与实习工作相关的其他文档、影像资料等。

**二、成绩录入**

**1.成绩评定**

实习成绩按五级制评定，其中优秀率不超过40%。成绩为优秀的实习生应在各单位予以公示。凡是无故不进行实习或不交学生实习记录本、实习总结者，实习成绩一律为不及格，不能获得实习学分。

**（1）教育实习：**按照《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实习成绩表》（附件1-1）的要求，实习学校对实习生的教学工作成绩、班主任工作成绩进行评定；带队老师对实习生的调查报告成绩进行评定，同时填写实习总成绩（百分制）。该表一式二份，签名盖章后由带队教师带回。各单位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对实习生成绩予以审核，并将总成绩栏的百分制转换成五级制，确定学生的终审成绩。

**（2）专业实习：**由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完成任务情况等方面情况予以综合评定，遵循客观、科学、合理、公正的原则，按五级制记录。各单位按要求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专业实习成绩表》（附件1-2）。

**2.成绩录入**

与期末考试成绩录入时间相同。在该期限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。

**三、评优工作**

**1.评优比例**

各单位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带队指导教师（20%）和校级优秀实习生（10%）。

**2.学生评优条件**

（1）须参加集中实习且成绩为“优秀”；

（2）严格遵守学生实习守则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实习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服从实习安排，尊重指导教师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
（3）实习期间，工作主动积极，认真负责，刻苦钻研，进取好学，班主任、教学工作或舞台表演能力突出；

（4）谦虚谨慎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强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5）实习工作总结全面具体，个人实习材料齐、质量高。

**3.填写表格**

以系（学院）为单位按比例评选，学生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实习学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教师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所在单位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、优秀实习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**四、材料交送**

各系（院）于2025年3月25日前交送实习工作总结（教学单位领导签字、盖章）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、优秀实习生推荐表及汇总表、成绩表，同时本单位存档一份，[电子稿发送至邮箱27709508@qq.com](mailto:电子稿发送至邮箱27709508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申老师

电话：89808087

教务处

2025年3月5日